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彬彬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438,2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章小玲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43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荣和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43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1-012/013 的定期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43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43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审议 2021 年财务收支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43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43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编号为 2021-020 的临时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43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林春、李晓霞

(三) 结论性意见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而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自决议作出之日六十日内存在可能被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之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公司股东未就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